

债券代码：149645.SZ

债券简称：21 江门 01

债券代码：149646.SZ

债券简称：21 江门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撤销监事会并设立审计
委员会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城发”，“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江门 01	21 江门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1】2299 号,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2299 号, 20 亿元
债券期限	5(3+2) 年	5 年
发行规模	3.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3.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2.43%	4.18%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付息日	21 江门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江门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1 江门 01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江门 02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 21 江门 01,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	-

	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对于 21 江门 01，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回售登记期	对于 21 江门 01，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江门 01”、“21 江门 02”，债券代码为“149645.SZ”、“149646.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陈晓文	监事会主席
李进崇	监事
黄小吹	监事
陈子豪	监事（职工代表）
容昭婷	监事（职工代表）

陈晓文，女，中国国籍，1980 年 12 月出生，汉族，广东台山人，学历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职称。2003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交通银行江门鹤山支行、交通银行江门新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江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江门蓬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江门开平支行。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在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融资部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在江门市文旅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在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李进崇，男，中国国籍，1967 年 2 月出生，汉族，甘肃兰州人，学历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甘肃省工程规划院工作、广东省鹤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副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在江门市江发产业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在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黄小吹，女，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汉族，广东河源紫金人，学历大学本科，经济师职称。200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广州侨外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美加文件中心、广州侨外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加拿大文件中心、比弗利（广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任职。2023年1月至今在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陈子豪，男，中国国籍，1991年10月出生，汉族，广东江门人，学历大学本科。2014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办公室，江门市市直属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期间借调到市国资委资产科、企业科、审计科、企业监管科工作）、（2022年03月—2023年02月期间到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跟班学习人员）；2023年3月至今在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在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容昭婷，女，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汉族，广东台山人，学历大学本科。201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南海农商银行、维达国际集团、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江门滨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2月至今在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法务和审计部副经理、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在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2. 人员变动的原因、依据

2.1 监事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经公司股东决定通过，2026年1月，公司撤销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2.2 董事变动

经公司股东决定通过，任命郭俊杰为股东代表董事。

3、新任职人员情况

3.1 审计委员会成员

经本公司股东决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由何永超、马思权、陈伟光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永超，男，中国国籍，1970年11月出生，汉族，广东江门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江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江门市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江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门市工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2024年4月至今任江门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江门市港澳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思权，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广东台山人，在职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政工师职称，2017年5月始任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9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至今兼任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人代表；2023年9月至今任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伟光，男，中国国籍，1976年7月生，汉族，广东佛山顺德人，1999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江门会计服务公司、江门会计服务中心、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江门市财政局；2022年10月至今，任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其中2023年4月至今，任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3.2 股东代表董事

郭俊杰，男，中国国籍，1980年6月出生，拥有长安大学本科学历，具备助理经济师职称。于2018年3月起在江门市汽运集团工作，先后担任新会汽车总站总站长、党委书记，后调任鹤山汽车总站党委书记、总站长。2021年进入江门市文旅交通投资集团，历任鹤山汽车总站党委书记、侨都巴士分公司总经理，并于2023年3月起任江门文旅交通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曾兼任多家下

属企业的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自 2025 年 7 月起，同时兼任该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临时负责人。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兼任江门市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江门金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三、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状态平稳有序，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的债券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变动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符合《公司法》规定，工商备案登记正在按相关程序办理。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邵丽欣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发生变动、撤销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事项）》之签章页）

